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李金齡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90,19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4677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
0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 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0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06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07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09 書記官 邱靜銘

10 附表：  
11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b>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800元：</u></b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金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644,9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19%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並加計執行費5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2日，其金額如原告陳報計算為690,19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90,1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800元。
2	<b>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(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)。</u></b>